

收文編號：1050003787

議案編號：1050526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48 號之 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決議，針對「勞務成本」之「管理費用」凍結 38 萬 8,000 元，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4051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通過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針對「勞務成本」之「管理費用」預算，作成凍結新臺幣 38 萬 8,000 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資料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而利相關計畫之實施與推進，請鑒察。

說明：依據 105 年 4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通過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四、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 4 通過決議(1) 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陳委員宜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

衛生福利部主管捐助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5 年度「勞務成本—管理費用」預算凍結案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捐助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認為該會於勞務成本項下已編列人事費預算 4,073 萬 1 千元，又於管理費用編列行政人員薪資及獎金、勞健保及退休金單位負擔 430 萬元；文具、印刷等費用 8 萬元。另，103 年度該科目之決算僅 305 萬 6 千元，顯示管理費用有過於寬列之情形，故凍結「勞務成本中管理費用」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改善計畫或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本部主管捐助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於勞務成本項下關於人員薪資相關費用分別編列於「人事費用」與「管理費用」，105 年度人事費預算 4,073 萬 1 千元，係直接執行計畫業務所需之人事相關薪資及獎金、勞健保及退休金等人事費用；至於後勤行政人員之薪資則歸類於「管理費用」，此係依據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第五章 5.5 費用第(二)項功能別分類第 2.2 款管理費用（附件 1），經查確無重複編列情形。

另，103 年度該科目之預算原編列 437 萬 2 千元，然決算僅 305 萬 6 千元，係因當年度後勤行政人員異動離職，未能及時覓得適當人選，致 103 年底仍有懸缺待補，直到 104 年度方才補齊行政人員缺額，因此 104 年度該科目決算才能反映實際人員所需經費 397 萬 9 千元；另 105 年度該會承接之醫療事故救濟及藥物安全業務擴大，因此增加編列預算至 438 萬元，以符合實際業務擴充之需求，綜上，該會編列 438 萬元係符合實際業務擴充之需求，並無預算過於寬列之情形。該會後勤行政管理費用之經費編列，實有其必要性，為利行政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